附件

监察执法四处2022年第21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2年10月25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霄云煤矿 | 1316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200m里程牌处顶板离层仪损坏，无法进行顶板离层监测，未及时维护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；1310综采工作面联络巷高顶区顶板离层仪损坏，无法显示观测数据，煤矿未及时维护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；2302综采工作面7#、26#液压支架的电液控控制器损坏，煤矿未及时维护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；2302综采工作面1台馈电开关（编号：02-10-07）2022年9月份未进行防爆性能检查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（￥40,000.00） |
| 2 | 2022年10月25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霄云煤矿 | 1316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机尾煤泥磨底皮带托辊，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隐患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；1310综采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机尾浮煤清理不及时，个别地点磨底皮带托辊，煤矿未及时消除以上隐患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；东翼轨道大巷3台平板车装运轨道时未按照《上下井物料封车运输管理规定》中“为防止窜出，物料之间应当串系”要求进行封车，煤矿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￥30,000.00） |
| 3 | 2022年10月25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霄云煤矿 | 掘进工作面迎头钻屑孔深度为15m，矿井只实测分析了1-12m的钻屑危险性指数指标，13-15m指标未通过实测分析确定。不符合《冲击地压测定、监测与防治方法》（GB/T25217.6-2019）6.3的规定；2022年10月5日，1316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预卸压长度为5m，不符合《1316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预卸压长度始终大于8m”的规定；1310综采工作面轨道顺槽超前支护区域第71#、72#单元支架支设败山，不符合《1310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单元支架支设迎山有力”的规定；1310综采工作面第106#-108#液压支架端面距约500mm，第7#、第8#液压支架前梁接顶不实，不符合《1310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液压支架端面距不大于340mm，支架前梁要接实顶板”的规定；2302综采工作面5#与6#、9#与10#相邻液压支架错茬超过顶梁侧护板高度的2/3,不符合《2302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高的2/3”的规定；2302综采工作面8#、9#液压支架初撑力不足25.2 MPa，不符合《2302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液压支架初撑力不低25.2MPa”要求；经现场测试：东翼泄水巷储矸仓处第8005#、8029#、8013#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均为0.5MPa，不符合《东翼探煤巷（反掘）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储矸仓支设的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不低于5 MPa”的规定；东翼探煤巷掘进工作面初次喷浆后未完全覆盖金属网，不符合《东翼探煤巷（反掘）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掘进工作面初次喷浆覆盖金属网”的规定；二采西翼胶带巷一处顶板破碎，矿未采取加强监测的措施，不符合《二采西翼胶带巷作业规程》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（￥90,000.00） |
| 4 | 2022年10月25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霄云煤矿 | 1310综采工作面带式输送机跑偏保护装置安装在距离机头约7m处，不符合《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》（GB51145-2015）第16.5.1的规定；东翼泄水巷与东翼胶带大巷开门口交岔点处，未安设顶板离层仪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￥20,000.00） |
| 5 | 2022年10月25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霄云煤矿 | 霄云煤矿主井井筒自2010年4月起累计下沉267mm，现场检查时，主井井壁底向上10m范围出现约3cm裂缝，同时主井井筒淋水量为5.0m³/h，为高盐水具有腐蚀性，导致井筒部分提升设备锈蚀，井壁开裂加设备锈蚀，存在提升运输的重大风险，矿井月度风险排查单未排查出该风险，未对风险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￥30,000.00） |